

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研究生修業實施要點

8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7.11.11)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8.10.20)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9.05.18)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- 1.全職生：至少修業一年，至多四年。
- 2.兼職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，至多四年。
- 3.特殊優良表現之兼職生可如全職生提前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，經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通過後，按全職生修業程序，准修業一年畢業。

二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- 1.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含必修學分。
- 2.每學期修課上、下限：
 - (1) 全職生：2~18 學分（前二年）。
 - (2) 兼職生：2~13 學分（前二年）。

註：上述學分中含大學部補修學分（學分數以折半計算）。
- 3.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，應於修業期間在本系大學部補修 2~8 學分，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；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- 4.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（或外校）選修相關學科，最多不超過 8 學分或三科目；超過時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- 5.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，才能至外系選修，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8 學分中；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**
- 6.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，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。其他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。
- 7.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系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申請時間：最遲於提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前一學期末。

2.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

3.指導教授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。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副教授以上為原則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優先。

4.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，以同一學期提「論文計畫口試」之學生不超過五位為原則。

四、論文計畫口試：

1.申請資格及時間：修課滿20學分以上後，方得於次學期開學後，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

2.口試委員：三~五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，校外委員至少一名。

3.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爭議者，提請系主任核示。

4.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一場為論文口試。

五、論文口試：

1.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2.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一月底或六月底前完成。

3.口試委員：三~五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。

4.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最遲於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

5.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新申請重考。

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六、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之流程，如下圖所示：

入學 → 修課 →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（最遲於提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前一學期末）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撰寫論文 → 論文口試 → 畢業。